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洪君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賴春糸

債 務 人 陳崇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(下同)(1)110年10月15日(2)113年11月12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(1)(2)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(1)5,420,000元
(2)4,700,000元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(1)140年10月13日(2)143年11月6日止。

（五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(1)(2)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

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契約、保證、透支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。

（六）清償日期：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（七）利息(率)：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（八）遲延利息(率)：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（九）違約金：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（十）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(1)(2)1.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.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. 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5.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。

（十一）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(1)(2)賴春系、陳崇麒，債務額比例：(1)(2)全部。

嗣(一)債務人陳崇麒於110年10月18日邀同賴春系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608,670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130年10月18日，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(二)債務人陳崇麒於113年11月13日邀同賴春系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3,850,000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120年11月13日，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自(一)114年2月18日(二)114年2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4,373,74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、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、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、債

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大肚區	北王田段		1129		97.97	全部
2	臺中	大肚區	北王田段		1130		8.49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 材料及房屋層 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446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○段0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街000號	住商用 加強磚造 2層	1層： 48.59 2層： 63.64 騎樓： 15.05 電梯樓梯間：6.40 合計： 133.68	無	全部